



BSZN-100850001518443—20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完整版）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发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代码、类型

1.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代码：100850001518443

3.类型：行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三、办件类型

即办件

四、办理时限

1.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15 个工作日。

2.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3 个工作日

五、行使层级

市级

六、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或经办人

七、审批权限范围

市级建设工程

八、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九、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十、办理深度

十一、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不支持

十二、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

十三、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四、到办事现场次数

两次

十五、权力来源

初始继承

十六、数量限制（许可数量）

无

十七、办理地点

澄江市凤翔路 澄江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十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九、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澄江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咨询：0877-6916151

二十、监督方式

1.窗口投诉：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澄江市振兴路16号）

2.电话投诉：0877-6911716

3.网上投诉：cj6911716@163.com

4.信函投诉：地址：澄江市凤麓镇振兴路16号；邮编：652500

二十二、受理条件

1.予以批准的条件：

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且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2.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或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二十三、办理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十四、办理材料

1.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施工企业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两份，收一份）
5. 施工图审查报告和审图合格意见书（原件，一份）
6. 施工组织设计（复印件，一份）
7. 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原件，一份）
8. 监理企业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两份，收一份）
9. 绿色图章(原件，一份)
10. 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审查文件或意见（复印件，一份）
11.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审查文件或意见（复印件，一份）
12. 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伤保险缴存资料（复印件，一份）
13. 初步设计批复及审查意见（原件，一份）
14.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
15. 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相关部门批文（复印件，一份）
16. 设计企业资质、设计合同（复印件，一份）
17. 勘察企业资质、勘察合同（复印件，一份）
18. 《玉溪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审表》或《建筑设计方案抗震审查意见》（原件，一份）
19.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原件，一份）
20. 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职责告知书（原件，一份）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收一份）
22. 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注：需填写的均有电子版表格。

二十五、收费情况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二十六、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施的安装活动。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8 号令):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市级行政审批管理服务项目的决定》(玉政发〔2013〕188号)文件精神,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m²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十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二十八、特别程序

1.申请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2.申请延期的次数与时限

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3.受理

同新办的要求。

二十九、扩展信息

1.联办机构:无联办机构

2.前置审批:规划、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人防审查

3.年检年审与指定培训:无

4.资质资格:无

附件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流程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流程

